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

|  |
| --- |
| 第一章 總則 |
| 1.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二   項、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1. 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之種類及內容如下： 2. 宗教祭儀：與宗教、信仰、禮俗相關之文化活動，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。 3. 音樂：包括旋律、曲譜、器樂、節奏等，不以文字或其他可記錄之形式為限。 4. 舞蹈：包括一切以肢體行為表現之韻律活動，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。 5. 歌曲：由人聲演唱之音樂，包括旋律、歌詞、曲譜，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。 6. 雕塑：結合物質材料及工藝製作之二維、三維藝術表現形式，得配合環境與功能以各種形式呈現，亦得結合環境條件如光線、聲音及自然元素，物質材料不限於傳統材料。 7. 編織：創造織物之方式及其成果，得結合各種物質材料與工藝方法。 8. 圖案：各種抽象、具體、實用及非實用之圖形表現。 9. 服飾：具遮蔽或穿戴功能之衣物、配件或各種組合飾品。 10. 民俗技藝：與社會文化生活相關之工藝、實用技術及使用之工具、工法。 11. 其他文化成果表達。   前項各款智慧創作之種類，申請人得擇一或合併不同種類申請登記，亦得僅  申請登記其結合性文化成果表達中之一部。 |
| 第二章 代表人 |
| 1.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代表人，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並為申請智慧創作之   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，並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  之。 |
| 1. 代表人為基於其所屬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利益，依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，   辦理與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相關事宜之人。 |
| 1. 代表人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委任，應忠實執行其職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  注意義務。 |
| 1. 代表人是否受有報酬及其內容，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   定之。 |
| 1. 代表人不能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，經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十日未改善   者，主管機關得促請選任代表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，依其組織型態及習  慣重新選派代表人。 |
| 第三章 申請 |
| 1. 智慧創作之申請，由選任代表人為之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   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，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：   1. 智慧創作具有高度價值但未有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申請。 2. 瀕臨消失或已受侵害或顯有受侵害之虞之智慧創作，而有急迫登記之必要。 3. 得為申請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業已消失。 |
| 1. 智慧創作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： 2. 申請書。 3. 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、證明文件、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。 4. 智慧創作說明書，得輔以照片或視聽媒體。 5. 必要之圖式、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。 6. 其他有助於說明傳統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。 |
| 1. 智慧創作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2. 智慧創作之名稱、種類。 3. 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。 4. 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。 5. 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事務所。 6. 智慧創作內容之摘要說明。 |
| 第十一條 智慧創作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 1. 智慧創作之名稱、種類。 2. 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。 3. 智慧創作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  （一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特徵、範圍。  （二）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、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。  　（三）智慧創作與申請人之社會、文化關聯，包括身份關係、習俗及禁忌  等。  　（四）與智慧創作申請人社會脈絡密切相關，不宜公開之理由。   1. 其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記載事項。 |
| 第十二條 申請智慧創作，應以每一個智慧創作提出一個申請。但屬於相同種類或  同一概念者，或結合數種類為一智慧創作成果表現者，得合併申請為單  一智慧創作。 |
|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文書、文件，得以申請人族語為記載。但主管機關得要求申  請人提具翻譯或說明。 |
|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以原本或正本為之。  原本或正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，得以影本代之。  原本或正本經主管機關驗證無訛後，得予發還。 |
| 第十五條 申請人之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印章、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，應檢附  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，得免檢  附。 |
| 第十六條 申請文件之送達，以書件或物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。 |
|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指定之期間，申請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載明理由  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 |
| 第十八條 智慧創作之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而得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  人限期補正；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，應不受  理。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 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 六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。但延誤法定期間  已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  第一項補正之申請，以及第二項回復原狀之申請，主管機關得主動協助  其為補正或回復原狀。 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，應敘明延誤期間之原因、消滅之事由及  年、月、日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  為之行為。 |
| 第十九條 有關智慧創作之申請及其他程序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其電子方式申請  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第四章 審查 |
|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智慧創作之申請，得遴聘（派）有關機關人員、專家學  者及原住民代表，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，其中原住  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|
|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審議智慧創作申請案時，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  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：   1. 至指定地點說明。 2. 為必要之實作、補送模型或樣品。實作得以媒體紀錄形式為之。 3. 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地勘查。 |
| 第二十二條 申請案經審議後，應備具理由作成審定書送達代表人或其代理人。 |
| 第二十三條 認定智慧創作時，應參考下列基準：   1. 該申請認定之文化成果表達，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，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、文化、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。 2. 應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，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，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。但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，應說明申請時對於該智慧創作之管領及利用狀態。 3. 文化成果應能以客觀之形式表現，且不以附著於特定物質或材料者為限。   前項參考基準之適用及解釋，應由主管機關就申請案件之具體事實，參酌申  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、說明書、必要圖樣、照片、相關文件及參與認定人員  之意見，綜合判斷之。 |
|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認定為智慧創作，其歸屬關係超過一個原住民族或部落時，應  認定由該多數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。若該申請認定之文  化成果表達，不能確定與任何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有相當  程度之關聯性時，應認定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。 |
| 第五章 登記及公告 |
| 第二十五條 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所規定之程式而無法補正或回復原狀，或經主管  機關認定不符智慧創作之認定基準者，應為不予登記之審定。 |
| 第二十六條 經審查認定應予登記之智慧創作，應為准予登記之審定，並應公告  之。  經公告之智慧創作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審定  書、說明書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。但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職權認定應  予保密者，包括不宜公開之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內容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審定登記之智慧創作，應辦理公告。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  列事項：   1. 申請案號及申請日。 2. 智慧創作之名稱及相關說明。 3. 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 4.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。 5. 智慧創作之內容及不宜公開之理由。 6. 智慧創作證書號數。 7. 公告日。   第一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及資訊網路。 |
| 第二十八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依法變更時，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主動協助歸屬  其權利之原住民族或部落，備具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 用權人變更之登記。 |
| 第二十九條 智慧創作登記公告後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智慧創作登記簿冊，載明下  列事項：   1. 智慧創作之名稱、種類。 2.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。 3. 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 4. 智慧創作說明。 5. 智慧創作證書號數及核發日。補發證書時，其事由及補發日。 6. 智慧創作財產權為專屬授權時，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。 7. 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之要點，包括地域、時間及範圍等。 8. 授權登記之日期。 9. 其他相關事項。   前項登記簿冊之建置，於必要時得另以資料庫方式為之。 |
| 第六章 證書及標記 |
| 第三十條 經准予登記之智慧創作，應由主管機關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。 |
| 第三十一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 1. 申請案號。 2. 智慧創作之名稱、種類。 3.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。 4. 智慧創作內容摘要。 5. 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號數。 6. 核發日期。   除前項應載明事項外，證書上並應記載「智慧創作之特徵、範圍及使  用規則，應以智慧創作登記簿冊上智慧創作之說明為準」字樣。 |
| 第三十二條 登記事項變更，致證書內容應予修改者，主管機關應核發新證書。 |
| 第三十三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滅失、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智慧創作專用  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補發或換發。 |
| 第三十四條 智慧創作經准予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授與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  標記。 |
| 第七章 註銷、撤銷或廢止 |
|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主管機關得註銷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：   1. 經行政或司法爭訟程序，智慧創作專用權經撤銷確定。 2. 智慧創作專用權依法認定應歸屬於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或應與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共有。 3. 證書申請人經證實非屬於真正智慧創作專用權人。 4. 證書之其他內容與事實不符而不能依法補正。   前項註銷，應公告之。 |
|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認證標記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  廢止其認證標記：   1. 有前條專用權證書經註銷之情事。 2. 其他不應授與而授與認證標記之情事。 |
| 第八章 附則 |
|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及作業手冊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 |